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4项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和邓礼宽先生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15,600股，占股本总数38.6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4个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战略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5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需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主要内容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7亿元，同比增长8.86%，净利润2.56亿元，同比减少4.6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7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77%，所有者权益10.24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4.12%，资产负债率43.01%，较报告期初降低3.12个百分点。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战略的议案

2025年公司将继续以充放电模块核心业务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深度解决行业痛点，构建客户共赢生态，重点加速业务场景覆盖、渠道

扩张及客户结构多元化，同步推进降本增效、质量提升、研发攻坚及股权激励，实现企业健康发展。

5.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ABB E-MOBILITY AG.（以下简称“ABB”）系公司5%以上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ABB及其关联方间交易主要系公司向ABB及其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充电模块。考虑到公司及ABB各自的发展，预计2025公司与ABB及其关联方之间商品交易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及市场的普遍情况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2025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金额共计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可分批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等，并在本议案同意的授信额度内与对应银行签订相应的贷款合同、商业票据贴现等业务合同。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

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5年6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

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春

联系电话：0755-27109739

联系传真：0755-27109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ir@uugreenpower.com

邮政编码：518107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90”，投票简称为“优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
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
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
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战略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或盖章：			

- 备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